

Circular From: NorthStandard

Date: 5 January 2024

吉布提对排放污染黑烟尾气的船舶处以罚款

据报告，吉布提港务局对船舶排放污染尾气处以的罚款有所增加。

NorthStandard 协会当地通代 McLeans WAMS 告知，如果港口官员在港口水域观察到排放黑烟的船舶将处以罚款。

罚款的法律依据为《港口条例》(Port Regulation) 第 35 条的规定，“在操纵船舶过程中，或者更宽泛地说，当船舶在港时不得排放过多尾气”。违反此规定将被处以 180 万吉布提法郎的罚款。这大约相当于 1.01 万美元，尽管实际上通常会处以 1 万美元的罚款。

吉布提相关部门在落实此规定的最初，通常会对违反尾气管制的船舶在其整个停留期间处以一次罚款，无论船舶停留时间的长短或发现排放尾气的次数。但是，McLeans-WAMS 最近注意到，现在相关部门会在停留期间内对船舶处以多次罚款。

通代还指出，如果船东对最初的罚款提出异议，可能会面临多次累积罚款，并无法对此提出异议。

据了解，港务局倾向于由当地代理直接处理此类事件。协会通代建议，如果船舶被处以罚款，应尽快寻求帮助，以防止事态升级并面临更多罚款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The NorthStandard P&I Club